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9.09.09經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10900407 府教資字第 1090027691 號函修正「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2.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 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 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4.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為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 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 、方法的合宜性。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1.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未報備或行動載具不當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於放 學後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 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1.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2.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 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3.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 依相關規範辦理。